

## 明緯企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社會、支持學校發展與獎助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明緯企業獎助學金」，支持品學兼優及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為下一代就學環境盡一份心力。
- 二、獎學金金額：提供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施行 3 年，每學年各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 10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上，明緯企業代表得依當年度申請情形，彈性調整或遞延合併至次年度）。
- 四、申請資格：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不包含延修生、新生、研究生），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一）赴外交流或交換學生者。
  - （二）參加校際以上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三）專業所學能力優異具特殊表現足以為模範者。
  - （四）前一學年成績為班級排名前 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當年度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為優先（書卷獎不列入計算）
- 五、甄選方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後辦理相關作業，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附件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後，送交明緯企業代表複審，審核評定獲獎名單。
  - （三）審查原則以家境清寒、特殊優異表現為優先考量，學業成績及校際競賽成績做為次要考量，若各項評比條件相同者，依班排名較前者優先。
- 六、應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 1,000 字以上。
  -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 （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 （五）競賽成績或專業領域優異表現之證明。
  - （六）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特殊境遇證明，無則免付）。
  - （七）師長推薦函。
  -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九）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七、獲獎學生可依專業、興趣與意願，優先獲得明緯企業提供的實習或就業機會。
- 八、無論獲獎與否，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九、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明緯企業獎助學金\_\_\_\_\_學年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曾獲取本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表現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前一學年操行平均	前一學年班排名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000 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加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或專業領域優異表現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特殊境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推薦師長簽章	所屬系所核章
審核結果			
初審人簽章		決選人簽章	

輔仁大學明緯企業獎助學金附件－自傳(1000 字以上)

(包含家庭概況、學習歷程、興趣與專長、未來發展等)

申請人簽名：\_